



## 得獎收據憑證

茲收到「114 年 U 遊集點卡」抽獎活動

中獎獎品：一只此據。(品名可參閱第 9 頁)

中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114 年 U 遊集點卡」活動辦法、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簽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身分證正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身分證反面</u></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ue; padding: 10px; margin: 0 auto; width: 80%;"> <p style="color: blue;">身分證請黏貼於此，作為領獎證明及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p> </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因「114 年 U 遊集點卡」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 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書同意人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U 遊集點卡正本

集點卡編號:

中獎人姓名:

檢附欄

請將集點卡正本附於本頁

請勿使用影本



## 注意事項

11401

1.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之規範，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站(<https://hlgo.tw/>)，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2. 活動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抽獎日期以官網公告為準，得獎名單亦公告於活動網站，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得獎人中獎資訊。
3. 本活動內容為年滿 15 至 45 歲青年參加本中心指定場次活動並集滿戳章 10 個(含)以上，至青發中心官網活動公告頁面填寫抽獎登記表單，即獲加碼獎抽獎資格。
4. 得獎人須於抽獎日起計 30 日(含)前，持本人身分證至「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青發中心辦公室」領取獎品或由本中心協助郵寄獎品，得獎人需自行上本活動網站列印「領獎須知」(附件 1)、「得獎收據憑證」(附件 2)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本人親自填寫紙本資料及黏貼身分證影本完成後，於領獎期限前親送或郵寄掛號方式送達本中心；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另應檢附證明資料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經核驗後確認無誤始得進行領獎作業，逾期視為放棄，亦不得要求將獎品轉讓給第三者。
5. 若得獎者未能親取獎品要求寄送，獎品一經寄送，如過程中發生遺失、遭冒領、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或有破損、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方之原因，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且本活動得獎獎品寄送地區僅限臺灣地區(含外島)。
6.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因填寫或提出之資料有錯誤缺漏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或所提出之資料雖正確，但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郵便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通知得獎人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視為得獎人放棄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7.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1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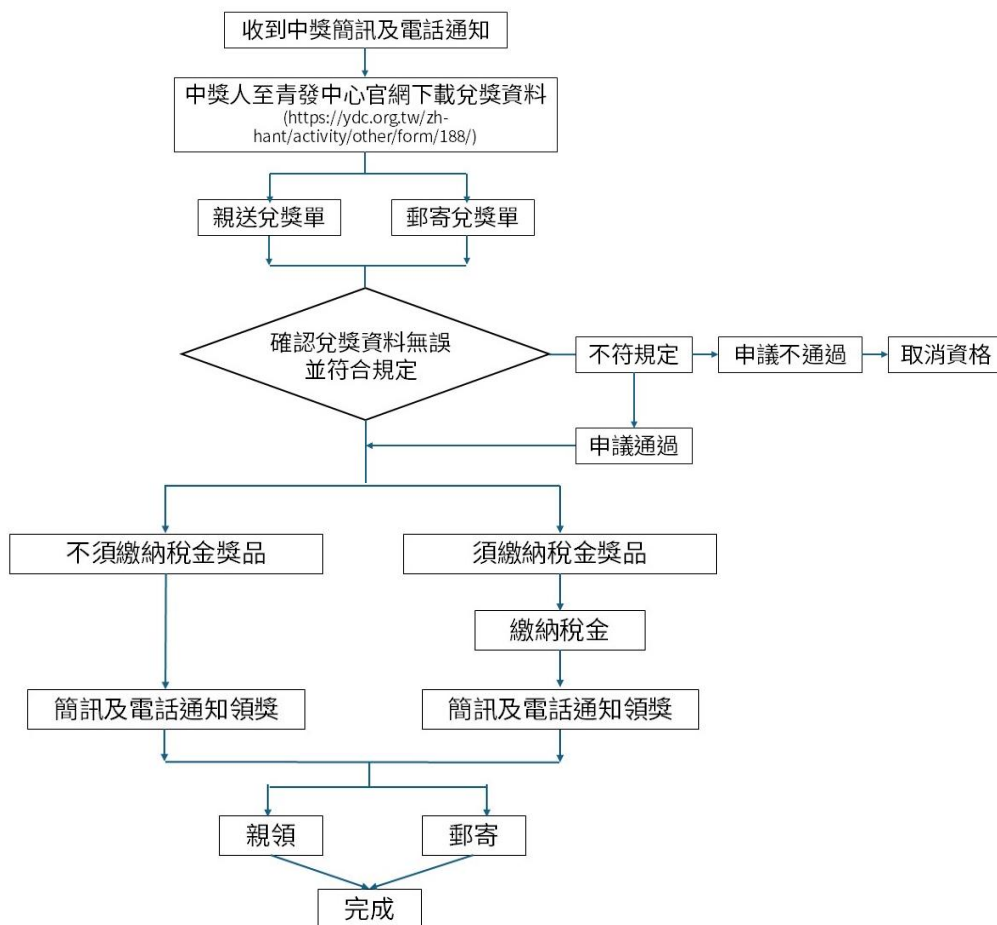
8. 獎項不得兌現，指定型號、顏色、出貨日期或要求遺失補發。最新型號之獎品以抽獎當月我國國內可購得之型號為準，且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
9.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及最新訊息等資訊皆於本活動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

## 獎項及產品價值清單

單位:新台幣

項次	獎項	所得稅	獎品價值	稅金
一	奇美 55 型液晶電視 4K google TV	免申報	14,900	免繳
二	Apple Watch SE	免申報	7,900	免繳

### 兌獎流程圖







## 中獎代領委託切結書

非本人親領需檢附

本人 \_\_\_\_\_ 君(委託人姓名)為本次 U 遊集點卡中獎人，集點卡序號： \_\_\_\_\_  
\_\_\_\_\_ 中獎品名： \_\_\_\_\_，因個人因素  
無法親領，茲授權委託 \_\_\_\_\_ (受託人姓名)先生/女士，代為領取獎項，  
如有虛偽事實或紛爭，本人願承擔一切風險及責任，特此聲明書切結。

此致。 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委託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受託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關係：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受委託代領獎人身分證影本(請附上清晰影印本)

受委託代領獎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代領獎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